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1 月號
2015年11月出刊

發 行 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焦點

2015 年第四場太平洋企業論壇
「全台灣農業的進擊 - 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會議紀實

■ 蔡靜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成立於 1980 年，長年來藉由亞太區域內產、官、學互動，致力於區域整合工作。我國在 1986 年加入 PECC，並以「中華台北」名義參與 PECC 國際論壇、研究與各項活動。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91 年正式成立，從了持續參加國際活動之外，也積極在國內推動太平洋經濟合作相關計畫。CTPECC 針對區域時下重要議題，邀請學界人士與 CTPECC 研究人員交換研究心得的學術座談會。並將視需要與政府單位配合，進行相關政策的企業宣導。

本期重要內容

◎ 2015年第四場太平洋企業論壇「台灣農業的進擊—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會議紀實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致第27屆APEC部長會議聲明
◎ PECC致CSOM訊息更新
◎ APEC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2015 年 11 月 19 日針對「台灣農業的進擊—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召開太平洋企業論壇，探討台灣農業在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如何化阻力為助力。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進展不如預期，各國紛紛尋求擴展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形成區域經濟整合風潮。我國積極尋求參與 TPP 及 RCEP，在與貿易夥伴洽簽 FTAs 時，農業往往成為談判桌上交換的籌碼。尤其農產品主要出口國之生產具規模經濟成本低廉、供應量龐大具定價優勢，故能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推動攻城掠地。我國實有必要審慎評估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

除透過靈活談判技巧來降低對農業衝擊外，更應全方位推動國內農業改革，加速農業升級轉型，才能有效改善農民生計，將衝擊轉換為發展契機，開拓農產品市場版圖。面臨全球農業轉型的關鍵時刻，農業發展的規劃策略，除需發揮其優勢為產業謀求出路外，也須思考對全球農業有所貢獻，亦為台灣農業創造市場及雙贏的合作模式。以下為相關內容重點摘要記錄。

專題演講：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台灣農業的進擊

農委會國際處蕭柊瓊副處長以「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台灣農業的進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首先以「我國為什麼要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為題，強調我國與主要競爭對手韓國的出口表現差距漸大，臺灣與韓國出口商品有 63% 重複。韓國自 2003 年起全面推動對外洽簽 FTA，兩國出口總值差距逐年拉大。2014 年我國 GDP 為 5,295 億美元（其中農業為 99 億美元，占 1.9%），貿易總額則達到 5,881 億美元（其中農產貿易為 209 億美元，占 3.6%）。依據 WTO 統計，2014 年我國進、出口分別為全球第 18、20 名。韓國談判中的 FTA 倘全部完成，則貿易涵蓋率將達 78%（新加坡為 85%）；至於我國，倘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貨貿，涵蓋率也僅達 35%（目前為 10%）。

接著蕭副處長分析我國農產貿易現況，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進出口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惟進口增加幅度（+127%）遠高於出口增加幅度（+74%），導致逆差擴大。

2014 年我農產品進口金額 156.0 億美元，較 2013 年 147.8 億美元成長 5.5%，主要進口類別為穀類及其製品（玉米、小麥），占進口總值之 12.9%；其次為木材及其製品（占 9.9%）、油料籽實及粉（黃豆，占 9.3%）。我農產品出口值 52.7 億美元，較 2013 年 50.8 億美元增加 3.7%，主要出口類別為魚類及其製品（冷凍鮪魚、鰹魚），占出口總值之 31.1%；其次為皮及其製品，占出口總值之 15.0%。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103.3 億美元，較 2013 年增加 6.2 億美元。我農產品出口雖逐年增加，惟因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使得農產貿易逆差不易大幅縮小。

農委會國際處蕭柊瓊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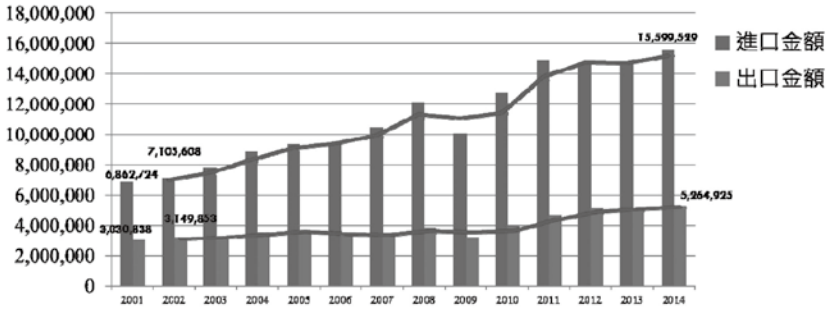

我國與 TPP 會員國的農產貿易關係

依據海關統計，2014 年我國自 12 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進口之農產品總額為 84.8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總進口值之 53.9%；出口至 TPP 成員國之農產品金額則為 22.4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之 42.5%。以我國前 10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而言，TPP 就占了 5 個，包括美國（24.4%）、日本（6.2%）、澳大利亞（5.5%）、馬來西亞（5.2%）、紐西蘭（5.0%）。以我國前 10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而言，TPP 也有 5 個，包括日本（15.8%）、越南（9.6%）、美國（9.5%）、馬來西亞（2.2%）、澳大利亞（1.8%）。

我國與 RCEP 的農產貿易關係

2014 年臺灣自 16 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進口之農產品總額為 68.0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總進口值之 43.6%；出口至 RCEP 成員國之農產品金額則為 35.5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達 67.3%。以我國前 10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而言，RCEP 占了 7 個，包括日本（6.2%）、中國大陸（6.2%）、澳大利亞（5.5%）、馬來西亞（5.2%）、泰國（5.0%）、紐西蘭（5.0%）、印尼（5.0%）。以我國前 10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而言，RCEP 則有 8 個，包括中國大陸（18.9%）、日本（15.8%）、越南（9.6%）、泰國（5.5%）、韓國（3.8%）、印尼（3.5%）、馬來西亞（2.2%）、澳大利亞（1.8%）。

TPP專章	農業相關內容
貨品貿易	禁止農業出口補貼；在WTO針對出口競爭議題加強合作；規範糧食出口限制；不對彼此採取SSG；加強生技產品之交流
SPS	SPS緊急措施應在採行後6個月內提出科學評估報告；強化「同等效力」或「區域化」等議題之資訊交換
智慧財產權	遵守UPOV 1991等國際組織規範；新種農藥登記檢附之資料應給予10年專屬保護權
環境	落實永續漁業管理、保育鯊魚與海龜等重要海洋物種、共同打擊IUU捕撈；禁止針對捕撈已遭到過漁魚種及IUU漁業進行補貼；定期通報漁業補貼措施，特別是用油補貼；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規範

TPP 與農業相關之章節

TPP 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達成協議，共計 30 章，與農業有直接關係的包括貨品市場進入（農產品市場開放）、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有機產品標準與資訊之合作）、智慧財產（植物品種權及農藥登記資料保護）、環境（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及確保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等。

經貿自由化對台灣農業的影響

我國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6.6%，目前有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占農業總產值之 46%），且仍管制部分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勢將對我農業造成影響；此外，外國農產品進口增加，將導致我糧食自給率下降。但 TPP 對於台灣農業也帶來豐厚的契機，我國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優惠關稅，有助我優質農產品外銷（出口潛力產品如附表），亦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結語

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協定已是國家政策，也是農業部門必須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在「黃金十年 樂活農業」的施政方針下，本會將與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攜手合作，除了防禦性措施外，更將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以提升臺灣農業之國際競爭力。面對經貿自由化的挑戰，須充分利用此一契機，進行跨域整合，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提高農業資源效率，培育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讓臺灣農業從「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區域整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致第 27 屆 APEC 部長會議聲明

2015 年 11 月 16-17 日，菲律賓馬尼拉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共同主席 Donald Campbell 與唐國強
葉濰綺譯

第 27 屆 APEC 部長會議共同主席為：

- **菲律賓外交部長 Albert Del Rosario 先生**
- **菲律賓貿工部長 Gregory Domingo 先生**

謹代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感謝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本會對於亞太地區至關重要的一系列議題的觀點。

自本年伊始，我們希望向今年的 APEC 主辦經濟體菲律賓對本會想法和建議的開放態度，表達感謝。透過今年的活動，本會與各位 APEC 資深官員攜手合作，引進相當廣泛的各界相關人士，包括大小微型企業、學術界，以及來自公民社會的代表，提供他們對於服務業和網路經濟的見解。

如今我們面對著創新的速度體現於財貨和勞務貿易的製造與運送，以及經濟體系的治理上，各經濟體之間的落差有增加趨勢的事實。唯有透過將這些改變前緣導入，方能確保我們採行的政策和管制執行得當，以鼓勵創新，促進包容性成長。

自從 APEC 於 1989 年創立起，本會的角色和特殊之處，即是本會基於多重相關人士對促進亞太地區合作的途徑，提供 APEC 本會的觀點與建議。兩個月前菲律賓艾奎諾三世總統親臨本會年度大會發表專題演講，以及菲律賓貿工部長 Greg Domingo、社會經濟部長 Arsenio Balisacan、2015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 Laura Del Rosario 大使及許多其他菲律賓官員，以及 APEC 執行長 Alan Bollard 的親臨，讓本會深感榮幸。本會今日的聲明、進行中的工作計畫，以及上個月進行的區域政策社群調查，係基於這些討論。

亞太合作的優先項目

本會樂見今年 APEC 聚焦於包容性成長。無可置疑的，亞太地區已經在經濟成長上跨出一大步，數以百萬計的人們已經脫離完全貧困，並提供幾十億的人們更好的生活，而這些成就是透過由 APEC 孕育的共同宣示，達成穩定、包容且開放的區域市場。同時，我們也見證了各經濟體內部與彼此間加劇的所得不均。

全球經濟危機在區域經濟的演進上，是個關鍵時刻：它加速了舊成長模式的典範轉型更新。我們必須努力確保過去成長階段重視的基本原則，在包容性發展的清楚聚焦之下，往下一階段延續。同時，我們也面對著氣候變遷所帶來，看來將會嚴厲打擊亞太區域的不少天災，所帶來的新挑戰。

根據本會針對區域政策社群進行的年度《區域現勢》調查顯示，APEC 領袖討論的五大優先項目是：

- 茂物目標與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進程
- APEC 成長策略
- 中小企業區域與全球市場的參與
- 貪腐問題
- 氣候變遷合作與災後復甦

上述議題反映出對 APEC 今年度工作優先項目的強烈支持。

朝向亞太自由貿易區

本會樂見「APEC 貢獻亞太自由貿易區實現之北京路徑圖」之進展，並期待有機會評論明年度 APEC 資深官員之相關工作進展。

我們的社群持續針對 FTAAP 進行研究並組織諮詢工作。本會在年度大會中，舉行了兩場與各位 FTAAP 工作相關的討論，並且也組織了一場特別工作坊，將有經驗的政策執行者與學術社群聚集在一起，討論 PECC 對 FTAAP 官方工作最能做出貢獻的方式。工作坊之後，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隨即於 2015 年 10 月舉辦了一場 FTAAP 國際研討會，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則舉辦了系列研討會中，第二場針對供應鏈及其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角色的研討會。

此刻本會希望強調三項基本想法，提供各位資深官員在思慮 FTAAP 問題時參考：

- 儘管 FTAAP 是亞太地區的重要目標，仍應考

慮 FTAAP 與其他大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影響；

- FTAAP 應該併同對當下及未來商業現實更好的了解一起思考 – 尤其是全球價值鏈的演進，以及跨數位平台的貿易；
- 應發掘一套 FTAAP 指導原則，確保以上兩點。

來自於對全球價值鏈更佳理解的政策誘因，仍是 PECC 對 FTAAP 有所貢獻的工作焦點。受到科技轉變與比較利益的改變影響，全球價值鏈的形式與長度都有很大的改變，也帶來了新的商機，尤其是那些目前不在全球生產過程中，因貿易而受益的方面。同時，科技進步，尤其是網際網路，也提供了更多即便是微型企業都可以在全球市場競逐的機會。

因此，本會希望 FTAAP 不只處理昨日與今日的貿易政策問題，也能處理那些定義未來 20 年經濟機會的議題。

APEC 成長策略

本會樂見今年度 APEC 成長策略之檢視與相關努力賦予 APEC 在此關鍵領域更大的動力。如同本會年度《區域現勢》調查結果，更廣大的政策社群幾乎將成長策略與 APEC 的核心任務—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看得一樣重要。

社會安全網與復甦性成長

本會想強調的成長策略重點之一，是社會安全網在促進包容性與復甦性成長上的角色。本會《區域現勢》調查邀請接受調查者根據重要性，列出促進包容性成長的重要議題，前四大議題為公共教育、減少貪腐、社會安全網，以及醫療服務的健康品質。

在此領域，由 PECC 日本委員會領導的工作，聚焦於亞太地區不同社會安全體系的比較研究。研究結果列出社會安全體系面臨的三大挑戰：正式聘僱與非正式聘僱的福利涵蓋差距、海外工作者福利計畫之不足，以及回應區域人口改變的改革。

本會希望研究成果能裨益各位的工作，尤其是透過人力資源工作小組。

結構改革與成長

本會《區域現勢》調查顯示，58% 的接受調查者，認為執行結構改革失敗的風險，是成長風險之一。因此本會樂見 APEC 第二次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並希望今年 APEC 的工作，能為各經濟體境內透過結構改革促進成長的努力，賦予更新的里程碑和信心。分析工作顯示：結構改革可以提升潛在人均國民所得約 5%，其中大多來自於更高的生產力。.

本會《區域現勢》調查也顯示區域政策社群針對什麼結構改革對於各經濟體未來成長最為重要，有些重要的不同。基於這些不同，APEC 傳統的「集體共識，個別行動」（concerted unilateralism）對於結構改革議程來說，甚有裨益 – 允許經濟體聚焦於各自認為對於在其境內包容性成長至關重要的議題。然而，關於建立一套共同目標的議題，將會是各經濟體都認為重要的課題：a)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b) 教育與勞工；c) 基礎建設與監理。

服務業做為比較利益驅力的角色

本會樂見菲律賓今年透過 APEC 服務業合作網絡（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為 APEC 在促進亞太地區服務業方面的努力，帶來更明確有力的方向和一致性。

學術界與區域和國際機構完成的分析工作，指出有效開放的服務業部門與個別經濟體之間的連結，不只點出經濟體在價值鏈中的工作，也指明價值鏈便捷化工作上，個別經濟體的角色之所在。尤其服務業部門改革已經在降低消費者成本和確保各經濟體更具包容性上，證明其重要性。

APEC 在處理崛起中議題之角色

很明確的，從本會的討論中，可見我們正在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演變的關鍵時間點上。APEC 在確保亞太地區維持活力和動力，扮演關鍵角色。如同本會《區域現勢》調查所顯示，有關人士相信近年來 APEC 與這些進程的相關性愈來愈高，儘管在 2006 年本會開始《區域現勢》調查時，有關人士對 APEC 的工作是否對區域有所貢獻看法不一，然而透過各位將分歧的亞太地區裡不同利益的考量納入，塑造一套更廣泛包容的議程，目前 APEC 工作與區域整合愈趨相關，已成為廣泛共識。

最後，本會想指出：在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之間在創新的速度體現於財貨和勞務貿易的製造與運送，以及經濟體系的治理上，落差有增加的趨勢。這些問題包含諸如共享經濟的概念挑戰傳統商業模式之類的議題在內，而且已在今年 SOM 1 的公私部門服務業對話中被指明。APEC 的架構很適合基於其對改變前緣的開放，來處理落差。藉由接受這項事實，本會希望 APEC 能夠提供全球性的領導，並且確保必要的政策和管制能被執行得當，以便鼓勵創新，培養高品質的包容性成長。

（譯者為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

區域整合

PECC 致 CSOM 訊息更新

2015 年 11 月 13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共同主席 Don Campbell 與唐國強
林易徵譯

謹代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表達感謝今日如同本年先前一般，有和各位分享本會觀點的機會。自本年伊始，我們希望向今年的 APEC 主辦經濟體菲律賓對本會想法和建議的開放態度，表達感謝。

在今（2015）年 SOM3 與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之後，PECC 年度大會隨即於馬尼拉召開。菲律賓艾奎諾三世總統親臨大會發表專題演講，以及菲律賓貿工部長 Greg Domingo、社會經濟部長 Arsenio Balisacan、中央銀行副總裁 Nestor Espenilla、前外交部長 Roberto Romulo 大使和 APEC 執行長 Alan Bollard 的親臨，讓本會深感榮幸。在此本會謹感謝今年 APE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 Del Rosario 大使及其團隊、菲律賓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與 APEC 菲律賓籌備委員會的參與和支持。

本會很高興通知您，在今年 PECC 常務委員會中，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主席唐國強大使，當選新任 PECC 共同主席。唐大使已參加一些 APEC 會議，而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也在 2 年前協助辦理北京的 APEC 非正式官員會議，所以他將與您們之中不少人熟識。

本會今天的訊息更新，係基於本會在大會與常務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各會員體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本會在馬尼拉有範圍相當廣泛的討論，但今天本會將會把意見範圍限制在與各位今日會議立即相關的主題。

本會今年度大會之共同場次包括：

- 亞太世紀中的永續與包容性成長
- 促進包容性成長的挑戰
- 大型區域貿易體系的未來
- 區域金融合作在促進經濟成長的角色
- 供應鏈連結：全球價值鏈的挑戰

除了共同場次之外，分組場次主題則包括：

- 礦業與自然資源
- 促進具復甦力經濟體的原則
- 小企業與社會企業在促進包容性成長上的角色
- 網路經濟

以上場次之外，本會也對東協經濟共同體有深入的討論，尤其聚焦於後 2015 年的東協願景，以及東協和 APEC 之間的關係。

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的進展

本會樂見今年在亞太自由貿易區進展上所完成的工作。如同本會《區域現勢》調查所示，FTAAP 問題仍是 APEC 領袖最為優先的討論話題。

我們的社群持續進行研究，並組織 FTAAP 相關諮詢。本會在年度大會中，舉行了兩場與各位 FTAAP 工作相關的討論，並且也組織了一場特別工作坊，將有經驗的政策執行者與學術社群聚集在一起，討論 PECC 對 FTAAP 官方工作最能做出貢獻的方式。工作坊之後，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隨即於 2015 年 10 月舉辦了一場 FTAAP 國際研討會，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則舉辦了一場針對供應鏈及其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角色的研討會。

此刻本會希望強調三項基本想法，提供各位資深官員在思慮 FTAAP 問題時參考：

- 儘管 FTAAP 是亞太地區的重要目標，仍應考慮 FTAAP 與其他大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影響；
- FTAAP 應該併同對當下及未來商業現實更好的了解一起思考 – 尤其是全球價值鏈的演進，以及跨數位平台的貿易；
- 應發掘一套 FTAAP 指導原則，確保以上兩點。

來自於對全球價值鏈更佳理解的政策誘因，仍是 PECC 對 FTAAP 有所貢獻的工作焦點。

APEC 成長策略

本會樂見今年度 APEC 成長策略之檢視與相關努力賦予 APEC 在此關鍵領域更大的動力。如同本會年度《區域現勢》調查結果，更廣大的政策社群幾乎將成長策略與 APEC 的核心任務—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看得一樣重要。

結構改革與成長

當本會樂見今年所完成的成長策略工作，以及 APEC 的結構改革工作時，本會《區域現勢》調查結果，強調這些倡議執行失敗的風險。執行結構改革失敗的風險，在《區域現勢》調查中

被列為第二高的成長風險。本會希望今年 APEC 的工作，能為各經濟體境內促進成長的努力，賦予動力和信心。

社會安全網與復甦成長

本會想強調的成長策略重點之一，是社會安全網在促進包容性與復甦性成長上的角色。自 2009 年起，PECC 社群透過日本委員會領導的工作，將社會復甦列為本會議程上的重要項目。此一計畫至今已研究區域內 11 個經濟體的社會安全網體系，包括：柬埔寨、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韓國、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泰國與中華台北（我國）。下一階段將研究印尼、墨西哥、新加坡與越南的社會安全網體系。

如同今年度本會《區域現勢》調查的結果所指出，70% 的接受調查者認為對於促進包容性成長而言，社會安全網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然而，本會注意到亞太地區的次區域與不同利益相關社群，有些重要的看法分歧。藉由執行這項工作，本會希望對於社會安全網在增進包容性成長的角色上，增進更多的共同理解，並同時就此建立一套專家網絡。

網路經濟

本會樂見 APEC 促進網路經濟任務委員會成立，做為 2014 年北京領袖高峰會的後續回應。本會感謝資深官員給予機會，藉由在今年 SOM 2 期間辦理網路經濟研討會，對此一重要且令人興奮的政策領域做出貢獻。

網路經濟所標定的成長、均衡與包容性潛力相當巨大，而藉由網際網路在亞太經濟體內帶來的改變，其跨越各部門發生的速度也為政策制訂者帶來相當困難的挑戰。風險在於成長可能會因為司法監理上的限制，以及特定部門管制無意的影響，而受到消減。因此，本會樂見 APEC 透過促進網路經濟任務委員會，以全面性的方式為網路經濟增能。本會正在總結網路經濟方面的研究成果，並期待在未來幾個月與各位一同努力。

服務業做為比較利益驅力的角色

本會樂見菲律賓今年為 APEC 在促進亞太地區服務業方面的努力，帶來更明確有力的方向和一致性。從 2 年前 APEC 在印尼泗水的會議起，PECC 即透過組織一系列的服務業公私部門對話，在此領域投注心力，而本會也感謝資深官員們對於 PECC 在服務業領域的投入所持的開放態度。

學術界與區域和國際機構完成的分析工作，指出有效開放的服務業部門與一個經濟體之間的連結，不只指出了經濟體在價值鏈中的工作，也點出價值鏈便捷化工作上，經濟體的角色之所在。尤有甚之，服務業部門改革已經在降低消費者成本和確保各經濟體更具包容性上，證明其重要性。

工作計畫

除了上述活動之外，本會亦有一系列各位可能有興趣的活動，包括：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所舉辦的「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研討會。此一計畫已舉行兩場研討會，涵蓋下列議題：a) 區域經濟整合下崛起的全球價值鏈；b) 區域供應鏈中的 TPP 和 RCEP；c) 達成無縫接軌的亞太社群； d) 辨明挑戰與機會；e) 全球價值鏈與貿易政策;f) 整合中小企業於全球價值鏈，以及 g) 朝向包容性成長的全球價值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法屬太平洋群島委員會的「未來船舶港口」計畫。此一計畫一個月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下列話題：a) 亞太海洋貿易展望及未來十年的可能狀況；b) 海路交通的機會與挑戰；c) 港口升級，以及 d) 透過區域合作回應落差。

由 PECC 日本委員會主導的全球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研究協會將從事貿易協定經濟影響衡量的技術專家聚集在一起，他們的研究範圍包括衡量關稅減讓與非關稅障礙，以及改善一般均衡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 模型。

同樣由 PECC 日本委員會主導的社會復甦研究計畫如前所述，已進行亞太地區 11 個經濟體的社會安全網體系案例研究。

透過上述與其他許多活動和計畫，本會針對在亞太地區合作進程中，建立更大相關人士社群，持續做出貢獻，其中最重要的是本會大會賦予討論區域合作議程中不同面向的機會。由此類會議中的言論中，可知目前我們正處在亞太經濟合作演化的重要關頭上。

APEC 在這些發展中，具有關鍵性角色。本會年度《區域現勢》調查結果顯示，有關人士認為近年來 APEC 與這些進程的相關性愈來愈高，儘管在 2006 年本會開始《區域現勢》調查時，有關人士對 APEC 的工作，有股愛恨交織的情緒，然而透過各位將這個分歧的地區裡不同利益的考量納入，以塑造一套更廣泛包容的議程，目前 APEC 工作與區域整合愈趨相關，已成為廣泛共識。

最後，本會想指出：在亞太地區，創新的速度體現於財貨和勞務貿易的製造與運送，以及經濟體系的治理上，各經濟體之間的落差有增加的趨勢。這些問題包含諸如共享經濟的概念挑戰傳統商業模式在內，而且已在今年 SOM 1 的公私部門服務業對話中被指明。 APEC 的架構很適合由其對改變前緣的開放，處理落差。藉由接受這項事實，本會希望 APEC 能夠提供全球性的領導，並且確保必要的政策和管制執行得當，以便於鼓勵創新，培養高品質的包容性成長。

（譯者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口筆譯碩士）

亞太
反貪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 黃暖婷

由於貪腐問題阻礙經濟增長，且嚴重侵蝕社會誠信和公平，斲傷政府責任與公眾信任，所以在以貿易便捷化為三大重要支柱之一的 APEC，反貪與透明化的議題也持續受到關注與重視，以求確保國內與國際貿易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推動永續經濟發展。

APEC 反貪腐工作之歷年進展與綱要文件研析

有關歷年來 APEC 對反貪腐議題的關注與行動進展概要，茲列表如下：

年代（西元年）	APEC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2001年	APEC領袖於上海約章明示透明化對於經濟治理的重要性。
2002年	執行「APEC透明化標準原則聲明」。
2003年	APEC曼谷領袖宣言中將反貪污與促進企業透明化加以連結。
2004年	● APEC領袖通過〈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與〈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年度第三次大會通過〈ABAC 反貪污聲明〉，並提交年度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會中ABAC代表們也承諾積極以行動打擊反貪污，針對如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標準與符合性、商業流動、海關程序等方面有關透明化議題上，協助貿易與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進行調查。
2005年	設置「APEC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d-Hoc Anti-Corruption Experts Task Force, ACT)
2006年	APEC領袖通過《APEC 2006 訴追貪腐、強化治理並提升市場健全性重要可行措施》。
2007年	APEC制訂商業行為守則、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以及公私部門反貪污守則。
2008年	APEC領袖通過《透過有效公私夥伴關係進行打擊貪腐與相關非法金融犯罪的利馬聲明》與《APEC公私部門反貪腐行動綱領》
2009年	APEC通過通過旨在打擊貪污、強化政府治理並提升機構誠信的「新加坡宣言」。
2010年	APEC「橫濱宣言」重申繼續努力打擊腐敗，提高透明度，包括利用集體行動，以打擊非法貿易和崩解亞太地區的跨國非法網絡的重要性。
2011年	● ACT升格為常設的工作小組(ACTWG)，主要目的在於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此外亦在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 / 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2年	● 發表〈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Vladivostok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 針對APEC各經濟體反貪成果進行期中盤點，並發佈報告書。
2013年	APEC部長會議宣言承諾成立APEC反貪腐及執法機構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ACT-NET）。

年代（西元年）	APEC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
2014年	● 正式建立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ACT-NET)並通過ACT-NET權限說明(ACT-NET Terms of Reference)，促進APEC 會員體之間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貿易及非法資產追回之跨境合作。 ●〈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獲年度領袖會議認可。
2015年	● 年度領袖宣言中，領袖認知到貪腐對於經濟穩定發展的傷害，同意對抗非法經濟並促進跨境、跨市場且涵蓋供應鏈的誠信文化。 ● 領袖宣言中重申對於開放且具問責性治理（open and accountable governance）的承諾。 ● 年度部長宣言中肯定〈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海參崴打擊貪腐宣言〉及〈APEC反貪腐北京宣言〉對APEC反貪腐議題之指導地位。 ● 領袖宣言與部長宣言中同意在APEC個經濟體範圍內，促進貪腐官僚引渡、資產追回、定罪，以及防杜貪腐的國際合作。 ● 領袖宣言與部長宣言對ACT-NET再表支持，並樂見宿霧保護反貪腐官員宣言（Cebu Manifesto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ti-Corruption Officials）。

資料來源：歷屆 APEC 領袖與部長會議宣言；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APEC 簡明手冊》；朱奕嵐（2005），營造有利於經濟發展與跨國界貿易投資的優質商業環境 APEC 反貪污與透明化，APEC 通訊 73 期，94 年 10 月。

由上述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可見，APEC 一開始即同時處理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貪腐問題：在公部門方面，APEC 除了對公職人員之考選與行為做出原則性的要求之外，後續也擴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彼此之間的連結；私部門方面則除了處理公司本身的公司治理問題以外，也關注市場健全與非法貿易問題，並朝向跨境、跨市場、供應鏈連結等方向思考，在議題上較為偏重「由商業行為思考貪腐問題」的路徑。

有鑑於本（104）年度 APEC 部長宣言明確認定〈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海參崴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以及〈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等四份文件對於 APEC 反貪腐問題的重要性，領袖與部長並樂見今年發布〈宿霧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因此本文將進一步敘述這五份文件在公部門與私部門反貪腐問題上的原則性指示和行動，並加以分析，以進一步了解 APEC 反貪腐的承諾和努力。

(一)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1]

〈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雖然僅有 2 頁，內容不多，但卻奠定了 APEC 反貪腐議題的討論與行動框架：

1. 確立「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法制體系透明（transparent legal regimes）」與「對抗貪腐系統（systems to fight corruption）」是反貪腐的三大要素。
2. 強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的重要性，強調 APEC 反貪腐之方向與行動應與 UNCAC 相符。
3. 指出公私部門合作反貪腐的重要性。
4. 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1) 遏止任何可庇護貪腐官員和行賄個人及渠等資產的「避風港（safe haven）」。
   (2) 促進引渡、法律互助及貪瀆資產追回的區域合作；
   (3) 以合乎 UNCAC 的原則和實踐，進行貪瀆之懲戒與防制；
   (4) 加緊反貪腐之個別與集體合作行動，包括政府機構間彼此合作，以及各經濟體境內反貪腐承諾實踐的訊息交換；
   (5) 以創新、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反貪和透明化的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
   (6) 執行 APEC 透明化標準。

(二)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2]

〈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則將〈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所揭示之原則，化為更加具體的行動方向，包括：

1. 致力於推動 UNCAC 在各經濟體境內的批准

1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04_amm_032rev1.pdf

2 http://www.apec.org/~/media/Files/Groups/ACT/04_amm_033rev2.pdf

生效與執行：除了再次強調加緊努力打擊貪汙及其他不法行為，強化透明文化及更有效之公部門治理以外，各經濟體也承諾發展相關訓練及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增進彼此之間的合作，包含引渡、司法合作、資產返還等層面。

2. 針對各經濟體防杜打擊貪腐，確保透明文化的措施，提出明確方向：
   (1) 針對公務員考選建立客觀透明的標準，確保考銓之公平效率，並促進最高程度的競爭與誠信。
   (2) 增進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尤其是在組織運作與決策過程方面。
   (3) 發展並執行適當的公部門財務揭露機制或資深官員行為準則。
   (4) 在政府採購、服務業、投資、競爭政策與法規改革、標準一致性、智慧財產權、市場進入、海關程序、商務人士移動等 9 大領域，執行 APEC 領袖認可之透明準則。
   (5) 在有關貪腐及其他違反 UNCAC 之調查、起訴及司法程序方面，彼此給予最廣泛的司法互助。
   (6) 在每個經濟體內指定適當的機構，賦予足夠權力打擊貪腐，並在司法與法律執行單位之間建立有效的區域連結網絡。
3. 打擊公部門貪汙官員及個人的避風港：強調各經濟體現有的金融機構制度體系彼此合作，以及各經濟體境內需引進執行打擊公部門貪汙官員及個人避風港的法令，有效執行反貪腐工作並追回資產。此外也強調按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 40 點建議及金融反恐之特殊建議，調查貪汙官員及個人，並執行不法所得之凍結與返還。
4. 打擊公私部門貪汙：除強調參考 OECD「打擊國際商業往來中之對外國官員行賄公約（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遵照 UNCAC 之相關規定改善會計、調查與審計標準之外，也支持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誠信營運和有效在商業行為中打擊貪腐的建議。
5.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根據各經濟體之內國法，聯合公民社會、NGO、社區組織與私部門，與公部門共同合作打擊貪腐、確保透明、推動善治（good governance），強化公部門財政管理問責體系，並增進法治。
6. APEC 經濟體間反貪腐並確保亞太地區透明的合作：
   (1) 合作方式包括交換資訊、促進透明與打擊貪腐問題的現行政府承諾，並且與其他 APEC 內相關的各論壇（如資深官員會議 (SOM)、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政府採購工作小組 (GPEG)、海關程序工作小組 (SCCP)，以及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 (IEGBM)）一同合作。
   (2) 在適切的狀況下與其他反貪腐和透明化倡議合作，包括 UNCAC、OECD 打擊國際商業往來中之對外國官員行賄公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腐行動計畫，以及美洲國家反貪腐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3) 除與 OECD 合辦反貪腐研討會之外，亦可向 UN、ADB、美洲國家組織、世界銀行、全球反貪腐暨確保誠信論壇（Global Forum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Safeguarding Integrity）及其他適當的多邊政府間組織尋求合作。
   (4) 發起並發展創新、合作且具目標性的訓練與能力建構工具（例如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訓練計畫），或是其他可提供區域性技術支持並喚起關注的對外宣傳計畫。
   (5) 在 UNCAC 範圍下，鼓勵所有相關經濟體簽訂雙邊與多邊互助合作協定。
7. 從聖地牙哥到首爾：於 2005 年建立反貪腐專家工作小組，並構思更確切的反貪路徑圖：
   (1) 進一步強化並改善 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的有效執行與控管。
   (2) 鼓勵 APEC 會員體在適切狀況下實踐 UNCAC 所列之措施與機制。
   (3) 協助在各經濟體國內執行 2005 年制定之 APEC 透明化標準。
   (4) 建議採行其他反貪腐並確保透明度的行動，包括進一步牽涉私部門貪腐的領域，並打擊其避風港。
   (5) 設定特定基準，以確保 APEC 經濟體採行適切的步驟與措施執行承諾。
   (6) 於 2005 年在韓國籌辦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論壇，展示 APEC 經濟體反貪腐確保透明化之進程，並討論 APEC 工作計畫應涵蓋之下一步行動。

由以上兩篇 APEC 最初始之反貪腐工作重要文件內容當中，可見 APEC 一開始在反貪腐工作上即持「公私部門合作」及「跨組織合作」的想法，執行原則上以 UNCAC 為最重要指南；〈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所揭示之政府採購、服務業、投資、競爭政策與法規改革、標準一致性、智慧財產權、市場進入、海關程序、商務人士移動等 9 大領域則可協助標定 APEC 跨論壇合作之議題範圍。

(三) 海參崴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3]

本篇宣言中，APEC 領袖們肯定反貪腐與

3 http://apec.org/~/media/File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_Declaration_AnnexE.pdf

經濟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認為貪腐行為會對商業往來活動造成諸多不利影響，並且傷害市場自由開放、經濟繁榮與法治，動搖社會之永續穩定發展。因此領袖們除了再度肯定〈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兩份文件的重要性以外，也希望 APEC 反貪腐工作小組能夠根據這兩份文件執行相關作為，包括研擬諸如〈APEC 公職人員金融 / 資產揭露原則〉（APEC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Asset Disclosure by Public Officials）這類政策工具在內。

此外，相較於前兩份文件，〈海參崴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有以下創見：

1. 在公部門貪污方面，更加具體的指出了「阻斷公部門貪污者金融犯罪途徑」、「增進公部門連結」及「簡化行政手續」等三個方向。
2. 在 APEC 架構下首次提及預防性反貪腐措施。
3. 更加強調國內反賄賂法、資產揭露，並對外來賄賂治罪的重要性。
4. 強調公私部門共同防杜金融犯罪。
5. 同意全球化與科技進步也便利了非法網絡和企業的發展，但仍對開放治理、科技、創新對反貪腐的作用抱持正面態度。

(四)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 [4]

相較於〈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海參崴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除重新肯定上述各宣言提及之面向以外，最大亮點在於對新成立的「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做出明確的說明：ACT-NET 有一常設辦公室負責平日行政業務，但 ACT-NET 本身是 APEC 各經濟體反貪腐與執法單位之間，資訊分享與交換反貪腐最佳實踐與技巧的網絡，並將協助檢視、調查與起訴貪腐、賄賂、洗錢及非法貿易。

(五) 宿霧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 [5]

相對於〈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海參崴打擊貪腐確保透明化宣言〉、〈APEC 反貪腐北京宣言〉觸及的廣泛層面，〈宿霧保護反貪腐倡議者宣言〉則從 UNCAC 第 13 條「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出發，肯定保護反貪腐之倡議者（包括記者、調查報導撰寫者及其他媒體人）的跨部門重要性，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各種人身傷害、拘禁、誣告、騷擾等威脅，並呼籲 APEC 各經濟體政府應盡一切可能，確保這些反貪腐倡議人士，可以活在安全獨立的環境之下。

由上述五份 APEC 反貪腐重要文件觀察，不難發現：自 2012 年起，APEC 反貪腐工作已脫離剛開始的「框定政策參酌標的」階段，轉而觸及實際上的執行與合作；除了更清楚的標出公部門貪污、金融犯罪、國內及跨國賄賂、預防性反貪腐措施等工作項目之外，也企圖藉由 ACT-NET 的成立，落實反貪腐工作的執行。

2011-2015 年 ACT 與其他工作小組的反貪腐議題進展

2011 至 2015 年，ACT 的會議大致可分成「ACT 常會」和「特定議題對話／工作坊」兩種類型，並曾數度舉辦 ABAC-ACT 對話。ABAC-ACT 對話將另於「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及私部門的反貪腐意見與實踐」段中敘述，在此僅檢視分析歷屆 ACT 常會和特定議題對話／工作坊內容。

由 ACT 常會和特定議題對話／工作坊角度觀察，可發現「檢視 ACT 與其他 APEC 架構內外國際論壇的合作及其綜效」與「各經濟體回報其境內 UNCAC 及其他反貪腐倡議之執行」為歷年 ACT 常會的固定議程，其他討論議題則視該年主辦會員體重視之主題而定。在 ACT 之外，尚有 APEC 經濟委員會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針對反貪腐問題有所討論。

由於「強化公部門的信賴、廉潔與倫理」是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五項結構改革優先工作（競爭政策、公司法制與治理、公部門治理、經商便利度、法制改革）中，公部門治理小組的 5 項優先議題之一，我方遂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曾主辦「APEC 反貪腐及公共治理圓桌論壇 (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期能藉由提供會員體一個交流平台，以確認改善公部門治理品質並提升公共課責性所面對的挑戰與解決方法。論壇共有中國大

4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Annual/2014/2014_amm/annexh.aspx

5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ACT/ACT2/15_act2_016_r.pdf

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及我方等 8 個會員體參與，其中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與我國在論壇中報告相關作法與經驗，並邀請 3 位非會員體的學者專家分享其對反貪腐的看法。會末我方提出結論，認為政府廉潔的基礎包括：

1. 主動積極的反貪腐組織；
2. 法規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及執行；
3. 有效及促進廉政管理，以及
4. 透明化及課責性的評估。
5. 公民參與是政府反貪腐成功的關鍵。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則與衛生小組、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合作，由美國主導，聚焦美國具重要出口利益之產業，提出「建構醫療器材、營建與工程、生物醫藥產業之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能力多年期計畫」，制定並於開發中國家推廣吉隆坡準則 (醫療器材)、河內準則 (營建與工程)、及墨西哥市準則 (生物醫藥，我國有參與此準則制定)，盼透過 3 產業公私部門合作，落實企業倫理準則，獲 APEC 領袖及部長肯定。之後美國也持續在多年期計畫下，辦理了一系列企業倫理研討會，我國亦協助共同派員參與 APEC 中小企業倫理相關會議，將會議資料轉發政府單位或民間公協會參考及鼓勵國內公協會與企業採認該準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及私部門的反貪腐意見與實踐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長期支持法治的進步，希望政府能夠開放透明、消滅貪腐、法規執行能夠一致，並希望基本權利和公平正義能夠受到認可及保障。ABAC 尤其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能清楚、公開、穩定、公平。此外，ABAC 也期待政府能確保法律行政與執法能夠透過合乎倫理、具競爭力並且獨立的代表（representative），以易得（accessible）、公平並且有效率的過程實踐。

針對反貪腐和透明化，ABAC 相信貪腐破壞政府及商業社群有效且合乎倫理的運作能力。因此，ABAC 認同在反貪腐實踐上，私部門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ABAC 鼓勵所有 APEC 經濟體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the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以嚴格執行反貪腐法令。更進一步而言，ABAC 呼籲 APEC 各經濟體參與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路（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共同在各經濟體境內層次執行 APEC 企業行為準則（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針對法治，ABAC 支持於 2016 年在秘魯召開 ABAC 與司法部長對話，討論司法體系在支持法治與確保良好商業環境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目前會議內容尚有待討論。

小結

分析 ACT 歷年議題發展趨勢，以及 APEC 架構下其他單位的相關發展，可見 ACT 常會的討論議題涉及方向大致不脫「跨組織合作」、「各經濟體反貪腐行動資訊回報及配合 UNCAC 執行成果」和「ACT 長期發展」等三大主題，但是特定議題對話／工作坊則與該年度 APEC 主辦會員體之關切話題密切相關，其他 APEC 架構下單位觸及反貪腐問題的程度則仍有限。就此初步可判斷：我國若要在 ACT 提出倡議，如果可與 ACT 工作計畫和當年度主辦經濟體重視議題相互連結，並且旁及跨論壇、跨組織等面向，應會較容易獲得其他經濟體回應。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
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 絡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 絡 電 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 真：(02) 2594-6528
PECC 網 址：http：//www.pecc.org
CTPECC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